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温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温发改价〔2020〕16号

关于暂定温州外国语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温州市外国语学校:

你校《关于要求核定温州外国语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温外〔2019〕2号)收悉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和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(浙价费〔2010〕216号)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暂定温州外国语学校高中普通特色班学费标准为35000元/年·生(含住宿费)。

二、学校可以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三、对实行一室一表水电管理的学生宿舍，学生可免费使用每人每月3吨水和3度电，超过额度部分学校可按居民生活用水、用电价格向学生按实收费；未实行一室一表管理的，不得向学生另外收取水费、电费。

上述收费政策自2019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，期限两年，期满后将对你校进行成本监审，并根据成本监审情况核定收费标准。

请你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温州市教育局

2020年2月26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26日印发